关于建立园区企业集合年金计划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各乡镇（街道），县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战略部署，完善园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障体系，提升企业人才吸引力与凝聚力，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企业年金发展的指导意见》（浙人社发〔2023〕49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发起建立园区企业集合年金计划

（一）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依照《企业年金办法》等规定，发起建立园区企业集合年金计划，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统一的实施主体，为企业提供集合年金日常经办管理服务。企业通过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代理协议等途径申请加入园区企业集合年金计划。企业集合年金方案制定后，按规定程序报人力社保部门备案。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同县人力社保局按照一定程序，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集合年金的统一受托人。

（二）统一受托人委托具有企业年金管理资质的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负责企业集合年金的账户管理、投资运营和托管，各管理人做好相关的管理运行工作。

（三）有意愿参加园区企业集合年金计划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企业当前发展的需要，确认本企业参加人员的范围、缴费比例等，申请加入园区企业集合年金计划。

（四）参加园区企业集合年金计划的职工个人劳动关系仍在其用人单位。

二、适用范围和对象

（一）企业加入条件

参加园区企业集合年金的企业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尚未单独建立企业年金的驻区企业；

2.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3.企业自愿参加园区企业集合年金；

4.企业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承担参加企业集合年金产生的费用和支出。

总部不在开发区的企业，有意愿参加园区企业集合年金计划的，报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可以参加。

（二）职工准入基本条件

参加园区企业集合年金的人员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企业在职职工；

2.本人自愿参加园区企业集合年金；

3.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参加园区集合年金企业可以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决定申请加入年金的员工范围，鼓励企业为管理、研发、技能等各类人才先行建立年金。

三、资金筹集与分配归属

（一）缴费主体。所需费用由企业与参加人员共同缴纳，企业缴费的列支渠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参加人员个人缴费由企业从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缴费标准。单位缴费标准，按照参加职工缴费工资之和的2%、4%、6%、8%设定四档缴费标准；职工个人缴费标准，按缴费工资的1%、2%、3%、4%设定四档缴费标准。具体缴费档次由企业与职工协商后选定，同一企业，统一缴费标准。职工缴费工资原则上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向特定人才倾斜。单位当期缴费分配至参加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平均额的5倍。

（三）权益归属。年金个人账户中的企业缴费及其投资收益，随参加人员在本企业工作年限的增加逐步归属于职工个人，各参加企业和职工执行统一的权益归属规则。

四、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企业向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加入园区企业集合年金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审核受理。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企业集合年金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三）缴费办理。企业持相关审核材料向受托机构办理缴费手续，按约定的方式直接向受托机构缴纳年金所需资金。

五、组织管理

（一）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具体负责政策研究和指导解读、研究制定相关激励措施等，统筹指导推进园区企业集合年金工作。

（二）成立以参加企业代表为主、各方参与的园区企业集合年金决策咨询机构，负责园区企业集合年金运行的决策和监督。